

债券代码：152536.SH

债券简称：G20 常鼎 1

2020 年第一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1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3 年 8 月 14 日
- 本次偿还比例：发行总额的 20%

根据《2020 年第一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一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剩余本金 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的本金。本次分期偿还后，债券的面值和债券开盘参考价均有所下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 年第一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现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的信息提示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G20 常鼎 1
- 3、债券代码：152536.SH

4、发行人：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6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剩余本金 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票面利率：5.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8 月 14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后面值变更情况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 80 \text{ 元}。$$

本期债券后续应计利息以调整后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三、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第一期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常德市鼎城江南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 日

